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时

股东应否承担责任？

南国都市报8月11日讯（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李沂蔓）日常经济活动中，部分企业会遇到打赢官司，对方公司却无财产可执行，此时股东是否承担对应责任呢？近期，定安法院审结一起公司债务纠纷股东连带责任的案件，依法判决股东承担公司的赔偿责任。

A公司系一家成立于2017年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1亿元，股东分别为B公司、C公司，其中B公司以货币、土地使用权认缴出资2500万元，占股25%，且B公司系一人公司，股东为E公司；C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7500万元，占股75%，均于2037年11月14日前缴足，现C公司已实缴出资2476.6万元。

2023年，D公司与A公司因厂房租赁费用发生纠纷，D公司向定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A公司支付租金、利息损失、厂房占用费等。法院经审理后，判决A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D公司支付租金48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厂房占用费13972.57元等。如果未按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现该判决已经生效。

2024年4月15日，D公司就上述与A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定安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同日立案执行，执行标的为：A公司向D公司支付款项48万元及利息、厂房占用费13972.57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A公司向法院缴纳执行费7309.59元、案件受理费4577.69元等。2024年7月23日，因A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4年8月8日，原告D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B公司、C公司在未出资金额范围内对D公司与A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E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等。

定安法院审理认为，被告B公司、C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在各自未出资的2500万元、5023.4万元范围内，对法院审理的D公司与A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确定的，由第三人A公司负担的租金48万元及利息、厂房占用费13972.57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不能清偿部分向原告D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驳回原告D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B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判决维持原判，驳回上诉。

法院判决理由

定安法院介绍，本案中第三人A公司的股东B公司、C公司分别以土地使用权、货币出资，应依法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A公司名下，及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A公司账户。讼争前，被告B公司认缴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变更登记至第三人A公司名下，且该土地系划拨用地，在未变更土地性质前作为股权出资存在法律障碍；被告C公司仅实缴出资2476.6万元。被告B公司、C公司未尽出资义务。

第三人A公司已无财产可供执行，被告B公司、C公司亦未举证证明第三人A公司尚具有清偿能力或其已实缴全部出资，第三人A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但其至今未申请破产，从保护债权人的角度出发，被告B公司、C公司不再享有认缴出资的期限利益，原告D公司主张B公司、C公司在未出资范围内对第三人A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理据充分，应予支持。被告C公司已实缴出资2476.6万元，仅应在5023.4万元（7500万元－2476.6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原告D公司主张超出部分不予支持。

被告E公司系被告B公司股东，并非第三人A公司股东，且据审计报告可知，B公司、E公司之间财产互相独立，不具有人格混同情形，原告D公司主张被告E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缺乏理据，不予支持。

被告B公司辩称已履行出资义务，且A公司仍有未经登记的数千平方米房屋可供执行，及未进行清算，不应承担责任，该抗辩意见与事实及法律规定不符，不予采纳。

法院释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东虽然依法享有期限利益，但出现股东的出资加速到期的情形时，债权人有权要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因此，股东在认缴出资后，应当及时足额缴纳认缴出资，以非货币出资的，如土地使用权，则应当变更登记。

同时，作为一人公司的股东，如不能证明其与公司财产相互独立，则应承担连带责任，故在公司经营中，应当通过依法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人员、管理独立，独立规范的财务制度及独立经营场所等方式保持公司与唯一股东的财产相互独立，以避免唯一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蔡崇信篮球奖学金报名启动

将全额资助赴美留学

南国都市报8月11日讯（记者 陈望 实习生 王佳婧）8月11日，2026级蔡崇信篮球奖学金报名正式启动，申请时间为即日起至10月19日。项目计划选拔至多10名学生运动员（男女生各至多5名），全额资助其赴美国顶尖寄宿高中留学。

申请者需满足四项核心条件：中国公民（含港澳永久居民）且拥有正式学籍；在2010年9月1日–2012年8月31日之间出生；具备相应文化与英语基础；接受系统篮球训练2年以上并参与过初中联赛或U系列赛事等。申请流程分为三阶段：10月19日前完成材料提交，2025年12月参加训练营，2026年5月公布最终入选名单。

全国13至15周岁的优秀青少年篮球人才可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joetsaibbs.com/提交材料。更多详情可登录官方网站查询。

作为由阿里巴巴集团联合创始人及主席、蔡崇信公益基金会发起人蔡崇信先生设立的、中国篮球协会官方支持的公益项目，自2019年启动以来已形成成熟体系：与近30所美国篮球强校建立合作，覆盖加州、佛罗里达州等篮球教育核心区域，累计资助28名中国学生赴美。

蔡崇信表示：“我们希望寻找一批有潜力的学生球员，让他们和国外优秀的同龄人在相互学习和竞争中获得成长，提高球技和信心，锻炼体魄和意志。”

未来，该项目将持续推动男女均衡发展，鼓励更多女生参与，培养更多具备国际视野与综合素养的中国篮球人才。同时，项目也将持续发挥桥梁作用，持续推动中外体育文化的深入交流。

在三亚如何注册投资公司？

这份全流程操作指南请收好

南国都市报8月11日讯（记者 刘丽萍）随着海南自贸港建设持续深化，三亚作为开放前沿，正积极优化投资营商环境。8月11日，记者从三亚市营商环境建设局获悉，为便利投资者高效落地，该局整合发布了涵盖注册条件、金融企业设立及海外投资备案的权威指南，为各类资本布局自贸港提供清晰路径。

注册投资公司：明确门槛 注重实质

一般性投资公司无硬性最低注册资本限制，灵活性高；冠名“海南”的公司，名称若以“海南”开头，则最低注册资本需达100万元人民币。另外，创业投资公司门槛显著提高，注册资本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若首期实缴资本不足，则首期至少需实缴1000万元，且全体投资者须承诺在5年内全额补足至3000万元。

对于实体经营要求，注册地址必须为实际办公场所，可随时配合监管部门上门核查，杜绝“空壳公司”。经营范围灵活与规范并重，允许企业根据自身规划拟定经营范围。

设立金融投资公司：区分来源 分类施策

据介绍，所有类型企业设立均须通过网页版“海南商事主体登记平台”（海南e登记）完成初始登记。私募资金来源需额外向三亚市政府金融发展科申请办理推荐函，获得后方可提交正式设立申请。自有资金来源完成“海南e登记”后，按普通公司设立流程办理即可，无需金融部门前置审批。

出海投资：备案畅通 支持“走出去”

在三亚注册成立的投资公司，具备进行海外投资的资格，但需依法完成境外投资备案（ODI）。

线上便捷通道：登录海南政务服务网，搜索“境外投资机构备案”。查阅办理条件（主体合法、不涉敏感国家/地区及行业）并准备材料（备案表、营业执照、内部决议、承诺书等），在线提交申请办理。

线下服务窗口：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52号城运大厦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1–9号综合窗口企业服务专区，携带齐备的线上申请材料至窗口办理。

乐东尖峰岭景区鸣凤谷景点

正式对外开放

南国都市报8月11日讯（记者 张宏波）日前，记者从乐东尖峰岭景区获悉，该景区鸣凤谷景点栈道修缮工程已竣工，鸣凤谷目前已正式对外开放。

据悉，鸣凤谷为国内外罕见的热带雨林生态画廊，谷内林冠重叠，古木参天，荟萃了大板根、绞杀、大藤本、老茎生花、附生植物（空中花园）、滴水叶尖等雨林奇观，集科普宣教、自然解说和观光为一体的理想场所。经过修缮，该景区已正式对游客开放。